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NG PENSION INSURANCE CO.,LTD.

## 201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8 年 4 月 24 日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目录

一、公司简介.....	3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3
(二) 注册资本.....	3
(三) 注册地.....	3
(四) 成立时间.....	3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3
(六) 法定代表人.....	3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3
(一) 资产负债表.....	4
(二) 利润表.....	5
(三) 现金流量表.....	6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五) 财务报表附注.....	8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7
(一) 风险评估.....	27
(二) 风险控制.....	33
四、产品经营信息.....	35
五、偿付能力信息.....	36
六、其他事项.....	36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一、公司简介

###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缩写“长江养老”

###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4,641.4817 万元

### （三）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 7 楼 A 区、B 区

### （四）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8 日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根据《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主营的企业年金管理业务等在全国展业。

### （六）法定代表人

苏罡

###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20-9966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83,488,042	130,452,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	265,696,056	21,643,8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879,215	-
应收利息		41,019,399	17,969,921
定期存款		-	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	1,625,935,073	258,328,63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3)	528,000,000	349,979,376
存出资本保证金	5(4)	360,000,000	160,000,000
固定资产	5(5)	11,478,543	8,787,697
在建工程		7,032,115	2,922,293
无形资产	5(6)	12,382,247	5,659,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12,457	9,029,616
其他资产		283,184,608	205,180,063
<b>资产总计</b>		<b>3,505,307,755</b>	<b>1,219,952,965</b>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	71,000,000	2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8)	176,514,613	118,412,183
应交税费		42,682,039	20,275,054
其他负债		142,046,315	120,357,557
<b>负债合计</b>		<b>432,242,967</b>	<b>279,044,79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446,414,817	787,609,889
资本公积		1,450,500,017	109,304,945
其他综合损益		(2,218,422)	(3,361,334)
盈余公积		22,098,758	4,735,467
一般风险准备		17,363,291	-
未分配利润		138,906,327	42,619,204
<b>股东权益合计</b>		<b>3,073,064,788</b>	<b>940,908,171</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3,505,307,755</b>	<b>1,219,952,965</b>

注：根据国家监管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

问题的通知》和《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保险资金委托管理业务等为信托型资产管理业务。因此，上述业务均独立于公司自有资产，不体现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内。

## (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54,116,109</b>	<b>473,217,332</b>
管理费收入 5(9)	653,460,902	405,086,595
投资收益 5(10)	81,500,538	50,353,9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00,849)	1,201,213
汇兑损益	(12,051)	6,066
其他业务收入	25,588,760	16,653,6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71,191)	(84,114)
其他收益	450,000	-
<b>二、营业支出</b>	<b>(519,730,125)</b>	<b>(346,349,006)</b>
税金及附加	(4,778,341)	(9,082,031)
利息支出	(2,253,408)	(1,099,382)
资产减值损失	19,686	(120,077)
业务及管理费	(512,718,062)	(336,047,516)
<b>三、营业利润</b>	<b>234,385,984</b>	<b>126,868,326</b>
加：营业外收入	365,123	300,149
减：营业外支出	(828,003)	(1,086,250)
<b>四、利润总额</b>	<b>233,923,104</b>	<b>126,082,225</b>
减：所得税费用	(60,290,195)	(30,045,157)
<b>五、净利润</b>	<b>173,632,909</b>	<b>96,037,068</b>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3,632,909	96,037,06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b>六、其他综合损益的税后净额</b> 5(11)	<b>1,142,912</b>	<b>(12,950,100)</b>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2,912	(12,950,100)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74,775,821</b>	<b>83,086,968</b>

注：根据国家监管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保险资金委托管理业务等为信托型资产管理业务。因此，上述业务的投资收益不反映在本公司利润表内。

###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管理费收入收到的现金	608,448,512	382,973,5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06,065	31,380,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669,354,577</b>	<b>414,354,135</b>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678,487)	(197,864,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565,385)	(39,603,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608,869)	(98,936,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90,852,741)</b>	<b>(336,404,086)</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78,501,836</b>	<b>77,950,049</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5,998,769	586,611,7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812,372	50,355,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839	37,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976,865,980</b>	<b>637,004,88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11,851)	(13,078,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73,624,240)	(614,103,4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19)	(90,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911,742,310)</b>	<b>(627,273,243)</b>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934,876,330)</b>	<b>9,731,645</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000,000,000</b>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99,142)	(1,106,9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9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4,799,142)</b>	<b>(36,102,944)</b>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b>1,955,200,858</b>	<b>(36,102,94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98,826,364</b>	<b>51,578,750</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248,341	52,669,59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03,074,705</b>	<b>104,248,341</b>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2016年1月1日年初余额</b>	<b>787,609,889</b>	<b>109,304,945</b>	<b>9,588,766</b>	-	-	<b>(48,682,397)</b>	<b>857,821,203</b>
2016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b>96,037,068</b>	96,037,068
其他综合损益	-	-	(12,950,100)	-	-	-	(12,950,100)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2,950,100)	-	-	<b>96,037,068</b>	83,086,968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4,735,467	-	<b>(4,735,467)</b>	-
<b>2016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b>	<b>787,609,889</b>	<b>109,304,945</b>	<b>(3,361,334)</b>	<b>4,735,467</b>	-	<b>42,619,204</b>	<b>940,908,171</b>
<b>2017年1月1日年初余额</b>	<b>787,609,889</b>	<b>109,304,945</b>	<b>(3,361,334)</b>	<b>4,735,467</b>	-	<b>42,619,204</b>	<b>940,908,171</b>
2017年度增减变动额							
所有者投入资本	658,804,928	1,341,195,072	-	-	-	-	2,000,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73,632,909	173,632,909
其他综合损益	-	-	1,142,912	-	-	-	1,142,91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142,912	-	-	173,632,909	174,775,821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2,619,204)	(42,619,204)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363,291	-	(17,363,29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363,291	(17,363,291)	-
<b>2017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b>	<b>1,446,414,817</b>	<b>1,450,500,017</b>	<b>(2,218,422)</b>	<b>22,098,758</b>	<b>17,363,291</b>	<b>138,906,327</b>	<b>3,073,064,788</b>

## **(五) 财务报表附注**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9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



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32%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
运输工具	4 年	5%	24%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7)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3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场地和固定资产租赁费及已经支出但摊销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i)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ii)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a)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b)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暂不持有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c)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暂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 (d)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公司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

公司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e)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公司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 (10)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

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公司还为员工设立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及养老保障计划。本公司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公司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 (1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i)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3) 风险准备金

#### (a)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作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从当年收取的投资管理费中，提取 20% 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终止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所管理投资组合基金财产净值的 10% 时不再提取。

当合同终止时，如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低于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管理人应当用风险准备金弥补该时点的当期委托投资资产亏损，直至该投资组合风险准备金弥补完毕；如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没有发生投资亏损或者风险准备金弥补后有剩余的，风险准备金划归投资管理人所有。

根据《关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8 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投资管理费不提取风险准备金。

#### (b) 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风险准备金

根据《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本公司作为养老保障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对发行的每一期产品按管理费收入 10% 的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总额达到养老保险公司上年度管理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总规模的 1% 时，不再计提。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专门用于赔偿因投资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反受托管理合同、未尽责履职等原因给养老保障基金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 (c)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本公司作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从当年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 20% 作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委托投资资产出现的投资损失。

#### (d) 债权投资计划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2 号)和《关于印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2]92 号)的规定, 本公司从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中计提 10% 的风险准备金, 主要用于赔偿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未尽履职等, 给债权投资计划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 本公司应当使用其他固有财产进行赔偿。

#### (14)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 (15)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 (b) 管理费收入

本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 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 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

##### (c) 投资顾问费收入

本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投资顾问费的计算方法, 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投资顾问费收入。

#### (1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 (b)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

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2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公司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公司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 (a)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 (ii)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

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b)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i)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2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版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b>2016 年度</b>		
本公司将 2017 年度获得的金融创新奖计入其他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不适用	不适用
<b>2016 年度</b>		
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损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损益 营业外支出	(84,114) 84,114

#### 4、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6%	按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a)	5%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河道管理费附加	1%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b)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本公司的应纳税增值额适用增值税, 税率为 6%,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 5% 计缴营业税。

(b) 本公司支付予员工的薪金及所得额, 由本公司按税法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 5、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债	2,608,555	-
—企业债	33,036,533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保险资管产品	144,614,292	-
—债权投资计划	63,066,813	-
—信托投资计划	22,369,863	21,643,836
	<u>265,696,056</u>	<u>21,643,836</u>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1,006,988,601	148,085,613
金融债	429,847,950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13,204,454	75,241,025
保险资管产品	45,894,068	5,002,000
非上市股权	30,000,000	30,000,000
	<u>1,625,935,073</u>	<u>258,328,638</u>

### (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328,000,000	214,979,376
信托投资计划	200,000,000	135,000,000
	<u>528,000,000</u>	<u>349,979,376</u>

### (4)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60,000,000	160,000,000
本年变动	200,000,000	-
年末余额	<u>360,000,000</u>	<u>160,000,000</u>

根据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按注册资本20%计算的资本保证金可以以不短于1年的定期存款存入符合保监会规定的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	2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银行长沙市金霞支行	8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5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民生银行上海市分行	3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u>360,000,000</u>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银行长沙市金霞支行	8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5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民生银行上海市分行	3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u>160,000,000</u>		

## (5)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 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b>原价</b>				
2016年12月31日	25,593,932	3,796,885	2,828,388	32,219,205
本年购置	4,218,364	804,021	329,900	5,352,285
本年转入	1,255,486	384,011	-	1,639,497
本年减少	(8,313,815)	(2,265,001)	-	(10,578,816)
2017年12月31日	<u>22,753,967</u>	<u>2,719,916</u>	<u>3,158,288</u>	<u>28,632,171</u>
<b>累计折旧</b>				
2016年12月31日	17,232,812	3,511,728	2,686,968	23,431,508
本年计提	3,674,176	74,179	8,706	3,757,061
本年减少	(7,887,567)	(2,147,374)	-	(10,034,941)
2017年12月31日	<u>13,019,421</u>	<u>1,438,533</u>	<u>2,695,674</u>	<u>17,153,628</u>
<b>净值</b>				
2017年12月31日	<u>9,734,546</u>	<u>1,281,383</u>	<u>462,614</u>	<u>11,478,543</u>
2016年12月31日	<u>8,361,120</u>	<u>285,157</u>	<u>141,420</u>	<u>8,787,697</u>

## (6)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b>原值</b>	
2016年12月31日	42,021,122
本年转入	9,458,633
本年购置	786,709
2017年12月31日	<u>52,266,464</u>
<b>累计摊销</b>	
2016年12月31日	36,361,697
本年计提	3,522,520
2017年12月31日	<u>39,884,217</u>
<b>净值</b>	
2017年12月31日	<u>12,382,247</u>
2016年12月31日	<u>5,659,425</u>

##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	<u>71,000,000</u>	<u>20,000,000</u>

## (8)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绩效奖金、社会统筹保险费等，共计176,514,613元。

## (9) 管理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229,678,236	218,531,747
养老保障产品管理费收入	113,190,674	65,056,396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	310,591,992	121,498,452
	<u>653,460,902</u>	<u>405,086,595</u>

## (10)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41,018,824	24,314,804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29,111,809	12,972,621
基金股息收入	13,204,065	12,706,1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48,826	9,933
其他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673,456	73,973
出售债券投资净(损失)/收益	(472,247)	3,014,588
出售基金投资净损失	(3,184,195)	(2,738,151)
	<u>81,500,538</u>	<u>50,353,964</u>

## (11) 其他综合损益

### (a) 其他综合损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17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19,715)	704,929	(2,114,78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损益当期转入损益	4,343,598	(1,085,900)	3,257,698
其他综合损益合计	<u>1,523,883</u>	<u>(380,971)</u>	<u>1,142,912</u>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986,340)	4,246,586	(12,739,75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损益当期转入损益	(280,461)	70,115	(210,346)
其他综合损益合计	<u>(17,266,801)</u>	<u>4,316,701</u>	<u>(12,950,100)</u>

## (b)其他综合损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综合损益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3,361,334)	(3,361,334)
2017年增减变动	1,142,912	1,142,912
2017年12月31日	<u>(2,218,422)</u>	<u>(2,218,422)</u>

## 6、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财务状况和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仅开展信托型企业年金、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债权计划、股权计划，以及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等业务。上述业务属于表外业务，其资产、负债情况不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反映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管理费收入和风险准备金。

## 7、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事项。

## 8、企业合并、分立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 9、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0、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于 2017 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卢冰和潘晓怡。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风险评估

2017 年，公司为有效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进一步改进管理机制，围绕公司作为“养老金管理公司”的核心业务和重点领域，持续开展风险评估工作。风险评估依托年初制定的公司《风险管理指引》和相应的风险偏好体系，聚焦资金运用、创新业务等重点领域，持续完善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措施，有效管控各类风险，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和养老金资产安全。

2017 年，公司各类风险得到了有效识别、评估和控制，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及相应的定性和定量评估分析如下：

####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通货膨胀水平、国际政治和经济不稳定、突发性灾害事件等因素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在资本市场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市场风险的现状及变化如下：

2017 年经济增速下行、人民币汇率贬值、“供给侧改革”等政策导向背景下的权益市场压力，货币、财政政策等国内政策与美国加息等国际因素变动节奏引发的权益市场波动性风险；货币政策稳健背景下社会融资成本下降对稳定类资产配置收益走低的风险；产能过剩、盈利持续滑坡、现金流困难的行业、企业面临的信用风险，及市场信用利差变动的债券市场风险；同时美元加息引发资本外流的风险、资本市场政策、措施的不确定性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2017 年公司对市场风险的应对策略如下：

(1) 在历年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年金投资组合净值止损机制和类属资产安全垫和下行风险管理机制，完善了权益类资产的下行风险监控和安全垫设置机制。

(2) 2017 年公司成立了创新产品评审小组，加强对创新类固定收益投资工具的审查，独立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对投资方案面临的市场风险过高、与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导向不符的情况进行风险警示。

(3) 完善投资风险管理各类定期报告，根据风险管理实践，形成了丰富的风险管理报告层次，加强全组合分析的深度和广度，加大组合运作整体风险情况的报告的频率。

2017 年市场风险压力情景测试

公司根据 2017 年末受托企业年金资产配置情况，进行相关压力测试（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各假设情景下，压力测试结果表明：

(1) 若收益率曲线平移-50BP 且上证指数下跌 30%，公司受托管理企业年金资产 2017 年累计收益率将为 2.111%；

(2) 若收益率曲线平移 50BP 且上证指数下跌 30%，公司受托管理企业年金资产 2017 年累计收益率将为 1.222%。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投资的标的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的现状及变化如下：

相较 2016 年来说，2017 年信用风险事件发生的数量和涉及金额都明显下降，这同经济好转以及资金面仍维持整体充裕有较大关系。2017 年债券发行主体资质状况出现了更为明显的分化，特别是民营企业成为了今年信用风险事件的主角。截至 2017 年末，债券违约数量上民营企业占过半比例，再融资能力弱，资质弱的民企违约风险更高。通常情况下，债券信用风险是一系列信用风险按照特定的发展规律层层递进的结果，而不是突然发生的。一只债券的违约要依次经历风险萌芽、风险积累、风险爆发和应急处理四个阶段，在各个阶段都会出现许多风险指征。民营企业的违约风险因素的发现，亦尽早在风险萌芽阶段和风险积累阶段，以避免发现太晚，后续市场流动性很差，无法处置而进一步扩大实际损失，这对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2017 年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应对策略如下：

(1) 持续关注持仓债券及其他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高度重视持仓信用类产品的信用风险跟踪监控，密切跟踪持仓信用类产品发行人、担保人年报、半年报披露情况，进行个案跟踪评估以及定期的每半年批量跟踪检视，以保障持仓信用类产品的信用风险可控。

(2) 在扩大金融产品投资范围的同时，有效建立了创新资产管理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针对公司发行的信用类创新产品，信用风险管理部信评人员进行实地尽调，通过现场调研结合项目材料进行信用风险分析。

(3) 加大对持仓信用产品的梳理频率和对重大风险隐患资产风险排查频率，以加强对有效债券池的管控，规避债券违约风险；多维度对重大风险隐患资产进行持续密切监控，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力度和精度，进一步规避不确定性风险。

(4) 结合近年行业财务评分模型运营情况，收集相关数据，持续更新和完善分行业的信用评估财务评分模型。

###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存在缺陷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公司操作风险的现状及变化如下：

(1)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模式、组织架构、激励机制等发生了重大调整，公司相应修订、编制了相关制度、流程、机制。新制度及机制在日常业务操作过程中是否能有效的控制各个环节的风险，同时能否得到有效执行仍是把控风险的关键。

(2) 在公司全面深化改革、持续发展的过程中，操作风险也随外部环境、产品发展趋势发生变化，原有的控制手段将无法完全匹配现有风险点。

公司对操作风险的应对策略如下：

(1)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与运营等各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共同做好日常风险管控。同时，加强对新业务、新产品、特殊事项的合规审核以及操作流程的合规风险控制，确保重点业务环节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2) 2017 年，公司紧盯外部市场动向，对同业、其他金融机构日常暴露出的风险案件保持高度敏感，及时在公司内部开展专线检查，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

(3) 引进外部咨询管理机制，掌握业内领先的运营风控管理能力。对我司运营条线进行多项专题培训，学习业内先进的资产管理模式及估值管理办法。

###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力为负债的减少，或资产的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

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现状及变化如下：

(1) 公司在日常业务运营中，可能由于对员工的年龄构成和退休员工的比例计算失误，或者由于缴款金额与转移、支付要求之间的比例关系预测失误等导致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分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从而引发流动性风险。

(2) 公司在投资活动中，可能由于资产配置匹配性缺陷，或者投资产品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所投资资产不能随时转换为现金或者转换为现金的能力降低发生流动性风险。

(3) 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由于非预期原因导致巨额赎回的可能性。

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的应对策略如下：

(1) 在设计、制定养老金计划及其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决策时，对委托人的缴费、支付及其员工年龄结构等情况进行评估，综合分析未来现金净流量，评估计划的偿债能力，预先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

(2) 投资制度上，规定各投资组合均保持的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对单一证券的集中度进行单组合控制、多组合联合控制，防止单资产的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3) 加强对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养老保障产品等集合型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针对集合型产品委托人可能由于各类原因退出产品的风险，一方面做好同委托人的沟通工作，对委托人的行为进行预判，另一方面加强相关投资组合流动性资产比例管理，做好流动性安排。

(4) 综合业务发展及市场变化等需要，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机制和制度的有效性，并进行适当调整。

##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和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声誉风险的现状及变化如下：

2017年，公司产品的跨行业经营、个人资管产品的发展、与互联网平台的合作等，使得公司的经营、产品公众化程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增多，有关信息的传播性扩大。对公司的负面评价易造成损失的风险。

2017年公司对声誉风险的应对策略如下：

(1) 统一思想，增强全员舆情意识

通过培训、讲座等多种方式，普及防范声誉风险的方式和知识，提升员工对声誉风险管理的认识和重视度。其次要求员工加强自身职业道德建设，谨言慎行，促使员工自觉维护公司声誉，切实形成以声誉风险为导向的企业文化。

(2) 主动防范，在源头上下功夫

将业务发展与声誉风险管理有机结合，做到主动防范、主动监测、主动有效处置。在开拓新业务，设计新产品时将声誉风险管理前置，充分考虑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操作点，做好的应对措施。

(3) 健全制度，预防突发事件

公司制定了《长江养老公司危机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及《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专项管理突发事件的处置应对事宜。

(4) 前瞻布局，强化舆情信息监控

公司根据集团统一部署，将舆情信息监控工作纳入集团整体舆情监测平台，通过第三方机构的技术手段实现对公司舆情信息关键字的全覆盖。

(5) 建立有效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

公司自2013年11月起开始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下发的《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2013年第8号）中的各项要求开展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工作要求，制定了《客户投诉业务操作规程和细则》，明确了投诉的内容界定、处理原则、各部门职责、以及具体投诉业务的受理流程和处理时效，并设置“投诉业务处



理岗”，突出专人专岗的服务模式，设置“投诉电话”、“投诉信箱”、保证投诉渠道畅通。并把客户投诉处理纳入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体系，制定相关预案，客户投诉处理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有了较大提高，客户满意度全面提升。

## （二）风险控制

### 1、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相关风险管理职责。

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并指定高管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本公司在管理层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公司风险管理的高管担任，对日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本公司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信用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独立于销售、投资、财务等部门，具体落实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2017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九次，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五次，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十一次。公司各级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均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关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 2、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围绕经营管理战略目标、内外部市场风险状况，制定了《2017年度风险管理指引》，明确了风险管理工作目标、风险管理整体策略。

#### （1）风险管理总体目标

2017年，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以“自强”为核心，进一步改进管理机制，抓

住公司作为“养老金管理机构”的核心业务和重点领域，苦练内功，加强人员能力建设、系统数字建设、标准化体系建设，配合投资业务核心竞争力和非公开市场创新资管领域的持续竞争力建设，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特别加强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金融衍生业务风险、境外投资风险、新业务风险的管控，提升风险管理效率，优化整合集团及公司各条线风险管理资源，为公司迈向“市场化、专业化、综合型养老金公司”提供全面的风险管理保障。

## （2）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2017年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策略为：继续探索推行投资、资产管理等常规业务所涉及项目风险筛查标准、合规审核标准、法律文本库等风险控制标准公示机制，有效管控业务风险；持续完善投资风险管理的机制流程，重点探索和提升投资业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预警、管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与监管机构沟通业务创新的合规边界，探索业务创新所面临的潜在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欺诈风险、信息系统风险等类型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管控机制；结合保险资金内控管理指引、信息披露、报告报备要求开展内部执行情况的梳理和制度完善，及时总结发现的问题，完善制度建设，做好问题整改和落实。

## （3）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2017年，为实现风险管理整体目标，公司聚焦资产风险管理，通过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操作风险的控制，进一步加强类属资产投资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对整体组合投资收益的止损管理，权益资产安全垫管理和下行风险管理，坚决回避低等级信用债，实现了稳健的投资收益。

公司认真践行绝对收益为主的养老金投资理念，继续坚持有效大类资产配置，完善对投资管理人的监督管理，对触及止损线的投资组合监督止损方案的有效执行，严格实施市场风险管控。

公司严格控制各类风险，加大对产业、行业的发展研究和景气度、违约可能性的跟踪，加强固定收益产品中的信用风险管控和不同信用等级的风险按限

额管理，在创新业务开拓及日常业务运营过程中未出现突破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的情况，各项业务稳健有序开展。

### 3、风险管理技术及信息系统的建设

2017年，根据不同的风险类型，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应的风险管理模型、技术和信息系统。

对于市场风险，公司基于风险价值等指标的计量技术建立了风险限额管理模型；基于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总体风险分析；基于客户和公司的风险容忍度要求，建立预警及止损机制。对于信用风险，公司建立了一套内部评级符号体系，并且根据不同行业特征，建立了相应的财务指标分析模型。对于操作风险，公司也已建立了识别、评估、控制或缓释、报告的管理体系。

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公司结合日常业务运营已经建立债券风险预警、信用评级、投资风险控制、运营后督、反洗钱等相关信息系统和功能模块，并根据监管政策要求，进一步更新完善了信息披露报表系统。公司年金类业务采用系统嵌入后督功能模块进行业务监控，实施业务时效管理、受托指令管理、受托台账管理、账管数据管理，确保运营规范、时效保障、资金安全；对于债券市场风险，选用大智慧债券风险预警系统及时跟踪发现市场债券负面信息，并进行判断过滤及时预防投资业务风险；公司通过信用评级、恒生投资交易、衡泰风控系统实现对投资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风险管控；公司开发建立基于业务受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之上的反洗钱监管系统，以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要素为基础，结合企业年金业务特点，形成对大额缴费、可疑退款、频繁签约解约等八项监管内容为目的的实时查询跟踪。

2017年，公司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合规要求，积极开展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依法合规经营，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 四、产品经营信息

目前，本公司仅经营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债权投

资计划以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信托型业务，暂不涉及其他保险产品的经营。

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已受托管理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5 个，单一计划企业年金计划 32 个，其中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主要包括有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林荫（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交响（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创富（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典礼（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资产余额 656.28 亿元，其中当年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缴费总计 77.41 亿元；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资产总计 668.20 亿元；投资管理的养老金产品总计 117.85 亿元；作为账户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总计 92.82 万户。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管理运作的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 8 个，含 5 个团体产品及 3 个人产品。其中团体产品资产规模为 154.94 亿元，个人产品资产规模 58.90 亿元。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数 11 个，资产规模 68.22 亿元；管理的第三方委托资产专户 20 个，资产规模 181.41 亿元，未含集团内部委托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管理股权投资计划 3 个，资产规模 71.63 亿元；管理的债权投资计划 41 个，资产规模 653.18 亿元。

## 五、偿付能力信息

由于本公司经营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以及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信托型业务，暂不涉及其他保险产品的经营，因此不适用偿付能力的信息披露要求。

## 六、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增资至人民币 144,641.4817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获得保监会《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1044 号），同意变更注册资本。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